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施玠羽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471

電子信箱：066133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0501059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106年教育部辦理「第12屆教育奉獻獎」選拔及表揚辦理規定如說明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參加，相關資料請於106年3月31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將推薦名冊、具體事蹟表、佐證資料紙本及電子檔光碟各1份寄送至本局終身學習科承辦人，逾期不予受理（以郵戳為憑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5年12月29日臺教師(一)字第105018388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（簡稱本要點）」第3點規定，教育奉獻獎之推薦條件，應具有投入教育或投入學生輔導之志願服務相關工作事蹟。
- 三、另依本要點第5點及第6點規定，第12屆教育奉獻獎之表揚人數以不超過20名為原則，最近三年內曾獲本要點或教育部其他相關規定獎勵者，不再受理推薦或給獎。
- 四、「第12屆教育奉獻獎」推薦表資料繳交注意事項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書面資料：

SEC 教務106/01/05 13:03



1060000095

無附件



裝

訂



線

- 1、推薦表：各欄位請詳實填寫，勿缺漏；另請注意字數限制（含空格、標點符號），避免字數太多，無法上傳檔案。
- 2、受推薦人員之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，以A4大小列印、燕尾夾固定，勿膠裝。

（二）光碟資料：

- 1、受推薦人員之相關佐證與參考資料請擇要掃描成pdf檔，每位受推薦人員可上傳10個佐證資料，每個佐證資料大小限20MB以內，檔名請簡述佐證資料內容。
- 2、提供近半年「正面個人獨照」電子檔1張（身體比例至少占照片1半，半身照為宜，JPG格式、800K-4MB、直式）。

五、旨揭「教育奉獻獎選拔及表揚要點」、推薦名冊及受推薦人具體事蹟表請至本局終身學習科檔案下載區(網址：http://163.30.76.50/web_05.php)下載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武嶺幼兒圖書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福祿貝爾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縣大園鄉埔心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國立桃園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崇學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國立桃園高級中學教育事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後備軍人子女獎學金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臺灣科慕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八德區國民中小學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國立楊梅高級中學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楊梅鎮國民中小學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國立陽明高級中學教育事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中壢區國民中小學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縣復興鄉國民中小學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桃園區國民中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龜山區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龍潭區國民中小學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中國童子軍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平鎮區國中小學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大溪區國民中小學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大園鄉國民中小學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光啟高中文教基金會、桃園縣清華高級中學、財團法人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和平禪寺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教育會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啟智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東興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縣少年友愛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大園區后厝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新莊社區發展協會新莊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大園區內海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蘆竹區社教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文教

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縣立南崁國民中學教育事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梵天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縣清廉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蘆竹區大竹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慈德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弘誓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阿逸多心靈開發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謝有得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蘆竹區錦興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內觀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高原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縣立大竹國民中學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八德區霄裡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公埔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聯新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縣蘆竹鄉外社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縣龍潭鄉龍潭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新桃花源城鄉發展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鄭碧娥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天道心韻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世聯倉運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天長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三和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中壢區林森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蘆竹區山腳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浩然育德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龜山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縣蘆竹鄉頂社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觀音高級中學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李輝義紀念圖書館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蘆竹區蘆竹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立山腳國民中學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忠貞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南崁國民小學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沙崙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蘆竹區大華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桃園區青溪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縣大溪鎮內柵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縣龜山鄉壽山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蘆竹區光明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縣社區大學研究發展教育事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縣大成國民中學教育事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平興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縣新坡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縣北門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草漯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觀音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楊梅區楊梅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桃企教育事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至善教育事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縣溪海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縣八德國民小學教育事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許金屯教育事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義興國小教育事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圓原文教福利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技職教育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縣昇貿教育事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全興國際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武陵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亞德文教基金會、桃園市財團法人遵謙教育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明水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永欣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中壢壠崗文教基金會、財團法人桃園市龍高文教基金會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含國立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大專院校、國立臺北商業大學(桃園校區)

副本：

2017-01-05
交 12:12:41 文章